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良海、张丽珍：本院受理原告曾建来与被告张国强、黄良海、张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787号案件原告补充证据清单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崇武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相应的书面质证意见为送达之日起的2日内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质证权利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